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0,394,377.75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233,940,205.09 元,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820,155.14 元,减去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39,922,547.72 元,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-125,819,645.73 元,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463,772,234.25 元,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4,477,848.20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,522,852,726.17 元。

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901,073,70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股份 15,743,0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,885,330,701 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2 元(含税),现金分红总额 41,477,275.42 元(含税);不送红股;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,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,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高。综合考虑日常运营、当前现金流状况和投资者回报,本次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

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,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高。本次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日常运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投资者回报,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: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,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,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